

TAHOTA LAW FIRM

[PPP]
[法律資訊簡報]

总第004期

2019年9月



主办：泰和泰PPP法律中心

主编：王凌文

编辑：李怀寿 王文艳 王忠雪 康嘉

免责申明

泰和泰PPP法律资讯简报仅作为参考 资讯，泰和泰并不为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不应视为简报阅读者 与泰和泰构成律师客户关系或泰和泰 就特定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简报阅读者 不应以简报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行动 或不行动的依据。简报阅读者如需具有法律 效力的意见，应向专业律师咨询。

This Briefing and related materials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by Tahota Law Firm for reference only. Tahota Law Firm makes no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sources. The fact of reading this Briefing only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hat the readers and Tahota Law Firm have established customer relationship, nor shall be deemed that Tahota Law Firm has provided legal advice on specific issue to the readers. Readers of this Briefing shall not take any content herein as the basis of their own action or inaction.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readers shall resort to professional lawyers for consultancy service.



TAHOTA

01 本月新政速递

02 基础设施投融资新规

03 PPP行业动态

04 深度分析



目录



PPP

01 | 本月新政速递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22号）（2019年8月27日）

(二) 商务部等19部门《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合发〔2019〕273号）（2019年8月29日）

(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2019年9月4日）

(四)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2019年9月6日）

(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2019年9月8日）

(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资产交易和管理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资产交易规则》（2019年9月11日）

(七)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江苏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19〕89号）（2019年9月16日）

(八) 中共中央 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019年9月19日）

02 | 基础设施投融资新规

(一)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2019年8月22日)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9年8月26日)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9〕1445号)(2019年9月1日)

(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3号)(2019年9月3日)

(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2019年9月4日)

(六) 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修正)(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2019年9月5日)

(七)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2019年9月17日)

03 | PPP行业动态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强国建设

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下称《纲要》）明确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三张交通网”、“两个交通圈”。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

“三张交通网”即发达的快速网，主要由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民用航空组成，服务品质高、运行速度快；完善的干线网，主要由普速铁路、普通国道、航道、油气管道组成，运行效率高、服务能力强；广泛的基础网，主要由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线铁路、支线航道、通用航空组成，覆盖空间大、通达程度深、惠及面广。

“两个交通圈”是指围绕国内出行和全球快货物流建立的快速服务体系。一是“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即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二是“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即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

按照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部署若干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合理规划交通强国建设进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在交通强国建设中先行先试。此外，将加大对对外开放力度。吸引外资进入交通领域，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改革。根据《纲要》，将推动国家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邮政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同时，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

2. 五部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

9月18日，国家发改委会同交通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作出14条总体要求，明确各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研究进一步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性资金的支持力度。

《意见》指出，到2020年，一批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均达到80%，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基本引入铁路专用线。到2025年，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力争接入比例均达到85%，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全部实现铁路进港。

《意见》特别指出，铁路专用线与繁忙干线、设计时速200公里客货共线铁路车站接轨时，应综合运输安全、咽喉通过能力、工程代价等因素，充分论证设置疏解线的必要性和建设时机；与其他线路车站接轨时，原则上不设置疏解线。

在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意见》明确，各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趟”的目标，精简手续、提高效率。铁路企业在受理专用线接轨申请后，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接轨意见，因技术原因不能接轨的需作出书面答复并提出有关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明确要创新铁路专用线的运维模式，拓宽筹资渠道，指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将与有关企业加强平等协商和互利合作，积极参与铁路专用线建设。

《意见》进一步指出，要全面开放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场，支持各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以股权合作方式共同建设铁路专用线。

《意见》还对专用线代运营代维护市场的开放作出要求，明确允许工程施工、装备制造、社会物流企业等参与并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建立区域性、专业化铁路专用线运营维护机制和企业。

3.19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对有条件的PPP项目提供融资

近日商务部等1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有条件的建设—运营—移交(BOT)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提供项目融资。

《意见》还鼓励企业以建营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实施项目，逐步实现由建设施工优势为主向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优势转变。鼓励企业依托我国信息通信、电力、交通、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的产业优势，特别是发挥上述行业在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等方面的全产业链优势，以及产品价格合理、服务高效快捷的比较优势，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领域不断拓宽、层次逐步提高。

《意见》还明确鼓励设计咨询“走出去”，以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鼓励投建营综合发展，以逐步实现由建设施工优势为主向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优势转变。

在金融服务方面，《意见》指出，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丰富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投融资模式，提供更优质的融资融智融信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解读政策时表示，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效益和影响力与日俱增，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下一步，商务部将同有关部门做好《意见》落实工作。

4.江西：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

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江西省开发区条例》明确，鼓励政府依法和社会资本合作进行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条例提出，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融资平台，在债务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多样化的融资模式。

条例还要求，开发区应当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共建共享。同时，鼓励开发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5.广西南宁：探索推行水环境治理的PPP模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力开展内河整治，打造“中国水城”，但受制于资金、理念和技术等因素，整治效果未达预期。为此，南宁市选取竹排江上游植物园段（那考河）流域治理项目作为首个PPP项目，先行先试。

该项目将采用DBFO（设计—建设—融资—经营）的运作方式，按照“全线多断面考核、按效付费”的理念，构建了“水质、水量、防洪”三合一绩效考核办法，政府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付费。

目前，那考河由“纳污河”变身为湿地公园，水质状况及环境景观明显改善，为河道治理探索出了可行的实施路径。

6.广东：全面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

日前，广东省民政厅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通过对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工作、切实做好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明确建立健全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广东养老服务水平。

7.浙江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火力全开”

近日，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签约仪式在杭州举行，本次签约贷款资金为人民币127.4亿元，这标志着该项目投资资金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再次翻开新的篇章。

据了解，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是国内首条采用PPP模式并落地的市域铁路项目，总投资约228亿元，线路全长52.4公里，运营速度140Km/h，被国家财政部列入第四批全国PPP合作示范项目。

在台州市的科学统筹下，项目以18亿元撬动了228亿元的总投资，成功打造了

国内PPP项目的“轨道样板”。目前工程进入全线加快建设阶段，项目将于2021年建成通车。

8.甘肃：首个农村公路PPP项目在红古区签约

近日，甘肃省首个农村公路PPP项目在红古区签约，内容包括红古区农村公路工程、红古区坪台地连接线道路工程、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和北环路公交枢纽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37亿元。

据介绍，此次签约是红古区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打造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推进“一城五支撑”建设的重要步骤。

近年来，红古区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旧省道301线海岗公路窑街街道段养护维修工程、川海大桥连接线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及城区、城际、省级公交线路开通运行，有力提升了红古内联外畅的交通格局。

此次签约的PPP项目中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和北环路公交枢纽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进红古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程。

04 | 深度分析

PPP项目政府部门合规性审查事项

编辑：王凌文

PPP项目政府法制部门合规性审查事项

一、PPP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对PPP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PPP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投融资方案、交易结构设计、运作方式等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2.对PPP项目实施机构提出的《PPP项目实施方案》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二、PPP项目采购阶段

3.对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4.对《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实质性条款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对相关投资者进行合规性尽职调查，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三、PPP项目执行阶段

5.对PPP项目实施机构提出的PPP项目公司组建、设立等专业方案、公司内部结构设计、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6.在PPP项目融资阶段，对PPP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提出的融资方案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7.在PPP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动争议、专业合同发包及分包、合同违约及解除、项目及合同终止或中止等专项法律事务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8.监督PPP项目按照《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9.对《PPP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四、PPP项目移交阶段

10.项目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进行资产移交时，政府对项目移交方案的合规性、风险点进行合规审查，出具《项目移交方案合规性审查意见书》。

PPP项目政府财政部门合规性审查事项

一、PPP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筹划，征集潜在项目。

2.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筛选。

3.参与实施机构选择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4.根据实施机构申请，将项目信息录入财政部全国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及国家发改委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5.参与项目实施机构编制的《PPP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投融资框架方案、交易结构设计、运作方式等进行论证，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6.主持委托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对PPP项目制作“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审核意见书》。

7.参与项目实施机构提出的“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论证及专家评审。

8.参与项目实施机构提出的《PPP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论证，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9.将项目纳入本地PPP项目目录库。

二、PPP项目采购阶段

10.就项目社会资本方的采购方式作出批复。

11.参与项目实施机构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

件、项目合同审查，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12. 参与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采购人组成的项目磋商谈判小组，在《项目采购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谈判内容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13. 参与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采购人组成的项目采购活动中的异议事项处理，出具相关意见或建议。

14.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及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社会资本方颁发《中标（确认）通知书》后，配合项目实施机构针对《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实质性条款进行合规性审查，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三、PPP项目执行阶段

15. 根据签订的《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将项目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规划。

16. 对项目实施机构提出的PPP项目公司组建、设立等专业方案、公司内部结构设计、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17. 对项目实施机构拟签订的《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合同或补充合同提出意见或建议，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18. 在PPP项目融资阶段，对PPP项目实施机构提出的融资风险分析及合规出具《项目合规审查意见书》。

19. 参与PPP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绩效考核与评价方案”实施监管，提出《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合规审查意见》，按照规定公开评价结果。

20. 监督PPP项目按照《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财政支付义务。

四、PPP项目移交阶段

21. 对项目移交方案的合规性、风险点进行合规审查，出具《项目移交方案合规性审查意见书》。



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1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22层东
电话：86-351-6080718

Add: F22, Hongsheng Times Financial Plaza, No.1,
Jifu Rd., Jinyuan District, Taiyuan
Tel: 86-351-6080718